

WTO「貿易與環境」議題進展

Updated: 2023.08.01

一、貿易暨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CTE）

（一）工作授權：CTE 是目前 WTO 架構下探討貿易和環境間關係之常設、正式委員會。其授權來源有三：包括 1994 年之「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及 1993 年之「服務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Decis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Environment）；杜哈部長宣言之第 32 段；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成果文件之第 14 段。

（二）工作內容：

1. 探討多邊貿易體系規範和各項國際多邊環境協定間之關係、對貿易產生顯著影響之環境政策與 WTO 規範間之關係，及 TRIPS 協定與保護環境間之關係等。
2. 針對在環境議題上，WTO 與相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應如何合作（馬拉喀什協定第 5 條）提出建議。
3. 針對 GATS 第 14 條有關為保護人類、動植物及健康所採行措施之「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s）規定是否應修訂，進行檢視及提出建議報告；及檢視國際環境協定與 GATS 之相關性及關係。
4. 針對前述相關工作，在不增加及減損會員既有權利和義

務，及改變權利和義務之平衡下，確認是否有需要釐清 WTO 之規範。

5. 就會員自願進行之環境檢視 (environmental reviews) 結果提出報告。
6. 以達成環境永續為目的，確認貿易談判所涉及之環境面向問題並進行探討。

(三) 討論之進展：根據 CTE 之議事分類及近期之討論結果，大致如下：

1. 透明化：(1) 由會員主動、被動分享所採或研擬中之與環境有關貿易措施；及由 WTO 秘書處報告「環境資料庫」(Environmental Database, EDB) 中會員與環境有關貿易政策及措施之登入情形及統計。(2) 目前在 WTO 架構下，部分會員參與之複邊性質對話或倡議，有「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ESSD)、「永續性塑膠貿易非正式對話」(IDP)及「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倡議」(FFSR)。這些對話及倡議之主事國皆在 CTE 中報告其工作進展，並鼓勵會員參與。(3) 部分會員說明其彼此間簽署或談判中之環境貿易協定：例如新加坡與澳洲簽署之「綠色經濟協定」(Green Economy Agreement)。
2. 會員對環境政策或措施對貿易之影響或是否符合 WTO 規範，提出之「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包括歐盟之「碳邊境調整措施」(CBAM)、為保護森林而擬制訂之「砍伐森林規則」(deforestation

regulation)。

3. 經驗及資訊分享：會員在此項下分享各自與環保、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之政策或措施。
4. 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秘書處及會員分享所舉辦或參與之相關活動。例如秘書處與會員已連續 3 年舉辦「環境週」(Environment Week) 活動；期間由會員贊助支持舉辦相關之技術性研討會，其成果皆會在 CTE 中報告分享。
5. 相關國際組織或協定秘書處及會員之報告：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公約 (UNFCCC)、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 (UNECE)、聯合國氣候計畫署 (UNEP) 及 OECD 等曾在 CTE 中報告其工作進展，或分享研究成果。
6. 針對 CTE 的近期包含印度、中國及哥倫比亞在內三項重大提案，CTE 現任主席厄瓜多駐 WTO 代表團大使 José VALENCIA 報告其 2023 年 4 月就如何改善 CTE 功能與各會員之雙邊諮商成果：多數會員願意在 CTE 討論更多與貿易有關之環境議題；支持專題討論，但應避免在問答環節中單一會員成為標靶，同時應避免與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功能重疊。

二、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s, TESSD)

(一) 源起、性質及工作內容：

1. 源起：2020 年 11 月 17 日，含我國在內之 23 個 WTO 會員（歐盟代表其當時 28 個會員國參與）發表文件（WT/CTE/W/249），表示擬針對「貿易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組建結構性的對話；目的是與 CTE 及其它 WTO 相關委員會或組織之工作相輔相成（complement）。
2. 成立：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據前述近一年之對話討論結果，含我國在內之 57 個 WTO 會員（包括歐盟及其 27 個會員；目前參與之會員數已增至 74 個）發表部長聲明（WT/MIN(21)/6），宣布成立 TESSD。
3. 工作內容：重申永續發展及保護環境是 WTO 之基本目的，承認貿易及貿易政策可以且必須支持環境和氣候變遷之目標，及促進更為永續之生產和消費。揭示 TESSD 之工作內容：(1) 在符合參與會員各自之義務下，確認可自行或集體採行之具體行動；(2) 針對貿易相關之氣候措施與政策如何有助氣候及環境變遷目標，且符合 WTO 之規範及原則，展開專注的討論（dedicated discussions）；(3) 探討促進、便利環境商品與服務（EGS）貿易之機會及可能的方法，以有利環境及氣候變遷之目標；(4) 鼓勵會員間增強協作，以加強提供開發中及 LDC 會員在永續貿易上所需之能力建構（CB）及技術協助（TA）；(5) 針對相關補貼對環境和貿易之影響，及 WTO 在解決這些問題上可扮演的角色，繼續討論；及 (6) 在 1 年後，檢視、盤點對話的進展，以調整未來之工作計畫。

(二) 近期工作進展：TESSD 於 2022 年成立非正式工作分組，針對以下 4 個領域之討論成果如下：

1. 與貿易有關之氣候措施 (Trade-related Climate Measures, TRCMs)：2023 年 5 月會議中，會員聽取多個國際組織及秘書處介紹肥料製造之相關環境議題，包含碳足跡以及如何去碳化涉及之政策與科技，肥料貿易之趨勢，以及測量肥料碳排放之途徑與挑戰。
2. 環境商品及服務 (EGS)：2023 年 3 月會議中，會員聽取產業界代表介紹最新的太陽能技術發展，針對與太陽能有關的產品與服務進行討論；並有會員提出環境商品流通之瓶頸與障礙。部分會員強調應提高再生能源使用之比率，國際太陽能聯盟介紹他們協助開發中會員使用太陽能付出之努力。
3. 2023 年 3 月會議中，會員針對貿易與貿易政策在電池回收中可扮演之角色進行討論；部分會員認為透過回收鋰離子電池，可減少對資源需求與環境之壓力；有會員更強調上流產業之重要性，透過設計讓電池更易於追蹤及回收。
4. 補貼 (Subsidies)：2023 年 3 月會議中，會員針對農業補貼之環境影響進行討論，巴拉圭、巴西、歐盟分享農業與環境永續間之關係。在 2023 年 5 月會議中，中國、歐盟、加拿大分享他們如何透過補貼，將經濟體轉型為低碳經濟，設計補貼時如何考量貿易與環境之影響。